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亦认真审阅了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朱星文、阮军：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王寿群：良好的执业信用对审计机构的质量和可信度有较大影响。经核查，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存在太多被处罚的记录，建议选择有良好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星文、王寿群、阮军

2023年1月17日